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1594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郭川珽

黃品豪

被告 黃成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,48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本件原告所承保訴外人賴玉玲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因被告黃成輝之不法侵權行為被毀損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新臺幣（下同）13,058元，有統一發票可稽（本院卷第27、28頁）；又原告扣除折舊（按定率遞減法計算）後請求被告賠償10,486元（本院卷第98頁），與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- 三、從而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

01 請求被告給付10,486元，及被告自114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  
02 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
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5 法 官 時 瑋 辰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 
08 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且繳  
09 納上訴費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  
10 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1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2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3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 
14 上訴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
16 書記官 詹昕容